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00-JTGS-G2026-0020

项目名称 ： 市局犬只留检所管理服务

采购人 ： 南京市公安局

供应商 ： 南京富逸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年8月13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JTGS-G2026-0020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公安局　　投标人（乙方）南京富逸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的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市局犬只留检所管理服务。服务范围、标准以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及中标通知书载明内容为准，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有利于实现甲方采购目的的内容为准。

2、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以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及中标通知书载明内容为准，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最有利于实现甲方采购目的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2679000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玖仟元）（其中：893000元/年）。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0-JTGS-G2026-0020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 “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验收标准：最终成果除需满足甲方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2、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3、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4、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本项目按年度付款。

（2）服务时间达半年且当期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当年合同总额的 50%；全年服务期满且年度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当年剩余合同款。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质量、违约情形、考核结果等直接从当期应付或后续应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配合消防验收服务提供相应资料；

（2）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3）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意图有深刻、准确和全面的了解和把握，并将其反映在成果文件中。

（2）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犬只信息、涉案信息、场所运营数据、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等，仅可用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目的，不得对外泄露、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基于本次服务产生的全部衍生数据、运营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地方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乙方未按规定对犬只进行防疫、隔离、治疗，或未妥善处置病死犬只，导致疫情传播或公共卫生事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处置费用及甲方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罚款。

（4）乙方在工作中应保证成果的及时和有效，服务过程中必须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保证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5）人员要求

①乙方应根据项目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犬只留检所管理服务开展的需要。乙方必须保证主要技术骨干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

②乙方在提供犬只留检所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索赔、处罚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赔偿金。

8、除上述违约责任约定外，甲方还有权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每年服务期满前，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决定续签的，有权根据预算情况、考核结果调整后续服务周期的合同金额及服务内容。

2、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